

附件 1 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327704372996G	
名	称	苍南县桥墩水库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	吴钦华	
宗	旨	水利是农业的命脉，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水力发电，淡水养殖，农业灌溉	经费来源	财政全额补助	
业	务	范 围	开办资金	¥13821.4004万元	
住	所	苍南县桥墩镇仙堂村	举办单位	苍南县水利局	
有效期 自2022年02月23日至2024年06月11日			登记机关 苍南县水利局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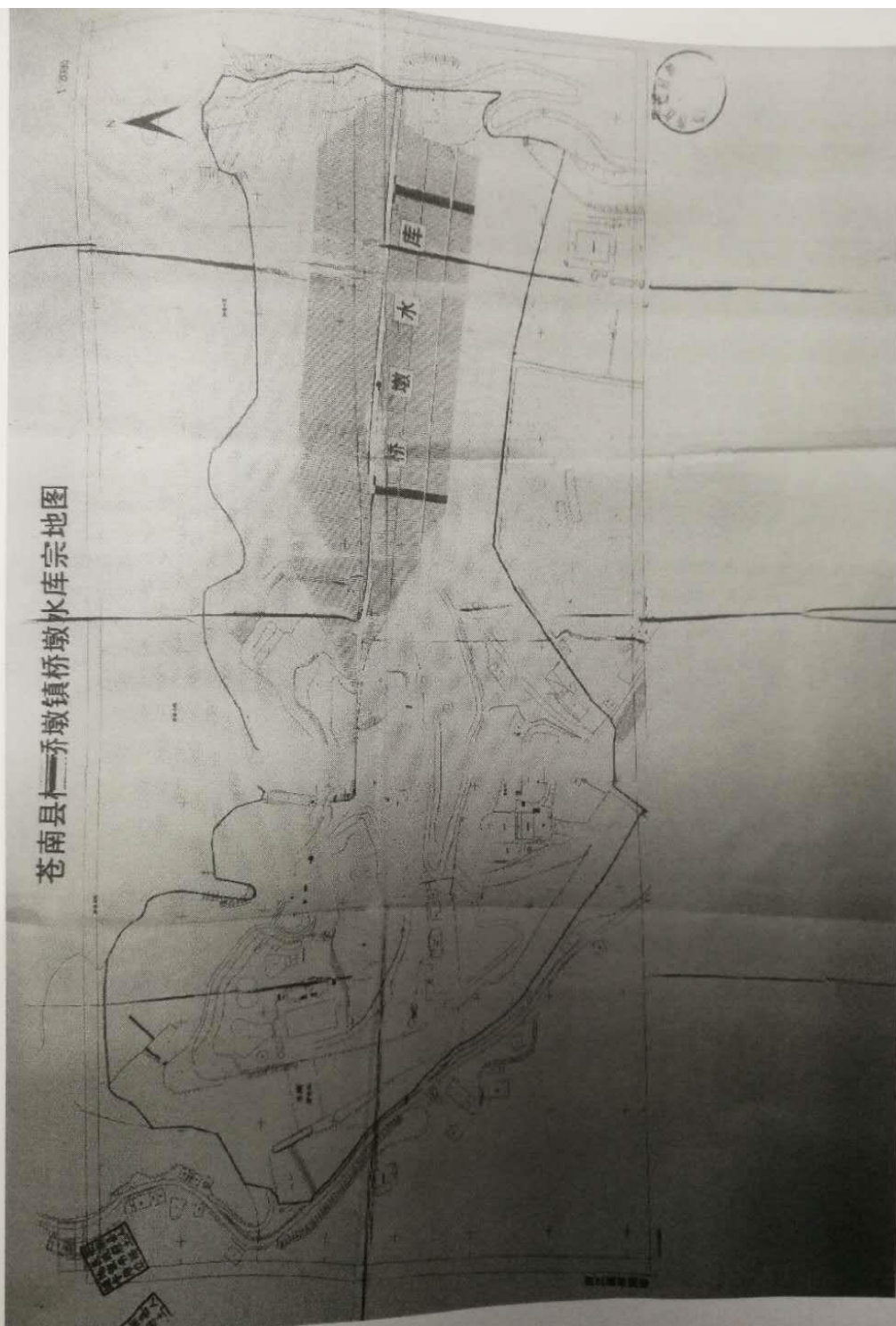
附件2 土地证

苍 国用 (2009) 第 49-159 号			
土地使用权人	苍南县桥墩水库管理处		
座 落	苍南县桥墩仙堂村、库区村		
地 号		图 号	
地类(用途)	水工建筑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320244.80	其中	独用面积 320244.8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苍南县 人民政府
2009年

苍南县仁桥墩水库宗地图



附件3 关于桥墩水库度假村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苍计投
[1998]007号)

苍南县计划委员会文件

苍计投[1998]007号

关于桥墩水库度假村建设项目建议书的 批 复

桥墩水库度假村：

你们关于桥墩水库度假村建设项目建议书悉。为配套滨海—玉苍山省级风景名胜建设，开发我县旅游资源、促进我县旅游事业的发展，经研究，同意桥墩水库度假村建设项目立项，现将项目建议书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度假村总用地面积为83800 m^2 （合125.6亩），总建筑面积7500 m^2 ，其中沧浪园900 m^2 ，涵碧苑4100 m^2 ，乐轩花园1600 m^2 ，风景线150 m^2 ，管理中心750 m^2 ，余为广场、道路与景点绿化用地。

二、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控制在1000万元以内，资金来源：自筹。

三、选址：根据玉龙湖景区规划和库区实际情况，请规划与旅游部门提出项目选址意见书。

接文后，望抓紧落实各项准备工作，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设计方案）报批。

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

抄送：县府办，县建设、水利、土地、规划、旅游、环保局，县消防大队，桥墩镇政府，陈思炎、章圣望副县长。

附件 4 桥墩水库度假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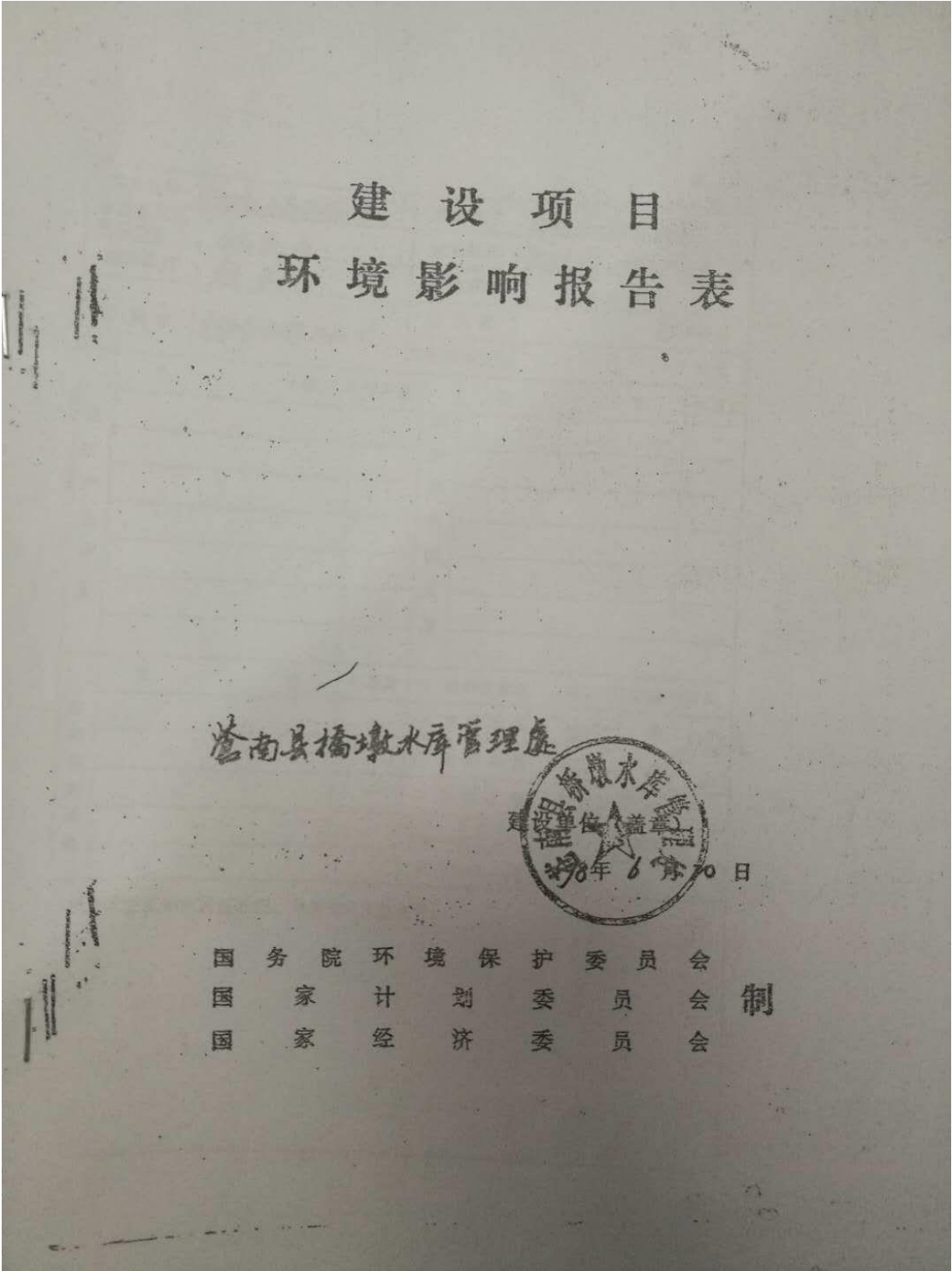


表 一

项目名称	桥墩水库度假村		建设地点	苍南县桥墩水库	
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	林高成		建设依据	苍计投[1998]007号	
建设性质	新建		占地面积	83800 m ²	
总规模	建筑面积7481 m ²		总投资	75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主要产品名称	名称	年产量	主要原材料用量	名称	年用量

有毒原料用量	名称	年用量	给排水情况	吨/日	年能耗情况
			总供水量	6750	电 750度
			循环水量	440	煤 20t
			总排水量	565	油
			其中、工业污水量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水量		气体燃料
			排水去向: 横阳江		

生产工艺流程或资源开发、利用方式简要说明:

建设过程中、建成后对环境影响的分析及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概况：

苍南县桥墩水库管理处计划在水库库区内兴建一集培训、会议、体育、康乐、观光、渡假为一体的现代生态公园式旅游渡假村，该渡假村北面紧邻水库，东西面为山岭，南面正对平原村落，离桥墩2Km，总用地面积83800平方米包括游泳场、宾馆区、别墅区、游览区和管理区五个部分，其中游泳场由5个不同功能的泳池，综合楼(更衣，淋浴，消毒)，休息室，沐浴室、洗手间和停车场等组成，宾馆、别墅区拟建2幢中高档客房楼(床位32个)，7幢别墅楼，并配有商店，多功能厅，停车场，歌舞厅等设施，此外，渡假村还设计建造游艇码头，水上俱乐部，坝下体育运动场，儿童游乐园等观光游玩建筑。

二、环境背景状况调查：

桥墩水库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兼营发电养鱼为辅的中型水库。据历年监测结果，其水质不低于《GB3838-88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库区中大气的SO₂、NO_x和TSP等达到《GB3095-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类区要求，渡假村建设地域日间噪声平均值为49.4dB(A)，符合《GB3096-93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0类标准要求。

总之，桥墩水库库区环境质量良好，水质高于《GB12941-91景观娱乐用水水质标准》A类，其大气，声环境也满足渡假村建设的环境质量要求。

建设过程中、建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环境影响预测：

1. 废水、游泳场五个泳池充水量为6185立方米，绝大部分经水处理机房运行不使用，每天约有440吨更换水排出。泳池更换水表系统一岸，但含一些人体分泌物，油脂及细菌等，不能直接排入横阳支江。游泳场综合楼、淋浴室、洗手间等日用水量约75立方米，宾馆区、别墅区和管理区日用水量约为50立方米，按排放90%计，日排放量生活污水约113吨。生活污水含有大量的有机物，COD、BOD₅、SS、色度和细菌的指标值均较高，需经沼气池净化处理达到《GB8978-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宾馆、别墅等生活经净化处理后，同泳池废水一起经管道引到坝下柑园蓄水池内，投氯消毒后，再经柑园底质（沙石料）的自然过滤后渗入河中，消毒池距离横阳支江最近为500米，水上俱乐部的生活污水和人体排泄物要集中到岸处理后与宾馆生活污水等一起排入污水处理管道。

2. 宾馆区和游泳场各设一停车场，车容量共约100辆，车辆排放尾气中含CO、CO₂、NO_x等，为了防止汽车尾气对库区大气环境的影响，需加强管理，要求每辆车都通过汽车尾气年检站监测，使尾气排放达到《GB14761-93》标准要求。宾馆区计划安装1-2蒸吨锅炉一台，年耗煤约20吨，年排煤气19万立方米（标），属《GB3095-96》一类区。按《GB13271-9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烟尘排放浓度应小于每立方米100毫克（标准），烟尘排放高度应不低于25米。

建设过程中、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及需要说明的问题:

3、噪声:宾馆区拟建有歌舞厅,在设计建造时要采取有效的隔、吸音设施,如采用双层空气墙或壁上安装海绵等多孔物质,使歌舞厅外一米处噪声值日间小于50dB(A),夜间小于40dB(A)以保持库区尤其是宾馆区安静,停车场内噪声平均值约76dB(A),停放车辆的定置噪声应符合《GB16170-96汽车定置噪声限值》规定。此外,可种植绿化带,还可利用土皮、山丘、自然地形等降低噪声。

4、垃圾:各区要合理设置垃圾箱,收集垃圾,尤其是旅游景点,要采取有效的措施,禁止游客乱抛垃圾。防止水库水体污染,保持库区卫生,垃圾要及时送往垃圾场处理。

5、其他:该工程还设计建造一座500m²的游艇码头,设置4-5只游艇供游客使用,为防止水库遭受油污染游艇应使用电动船只或手划船只,避免使用机动船只。

四、结论

该度假村建成后主要的环境影响是污水污染,桥墩水库库面水域及沿库东西两侧各500m陆域,为桥墩镇Ⅱ类水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废水治理设施应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保证废水达标排放,严禁拨水直接排入库内。

苍南县环境监测站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日

表 三

建设过程中、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及需要说明的问题：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审查表

环境管理科审查意见:

该区域属重要水环境集中式生活饮用水
水源一级保护区。原则上不准建设任何污
染型工业。如建设，废水必须经处理达
标后排入其它区域，不得排入水源
区及防护措施。不准使用机动游船。
不准建设水上餐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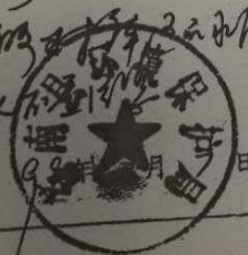
科长(签名): 李学武

98年7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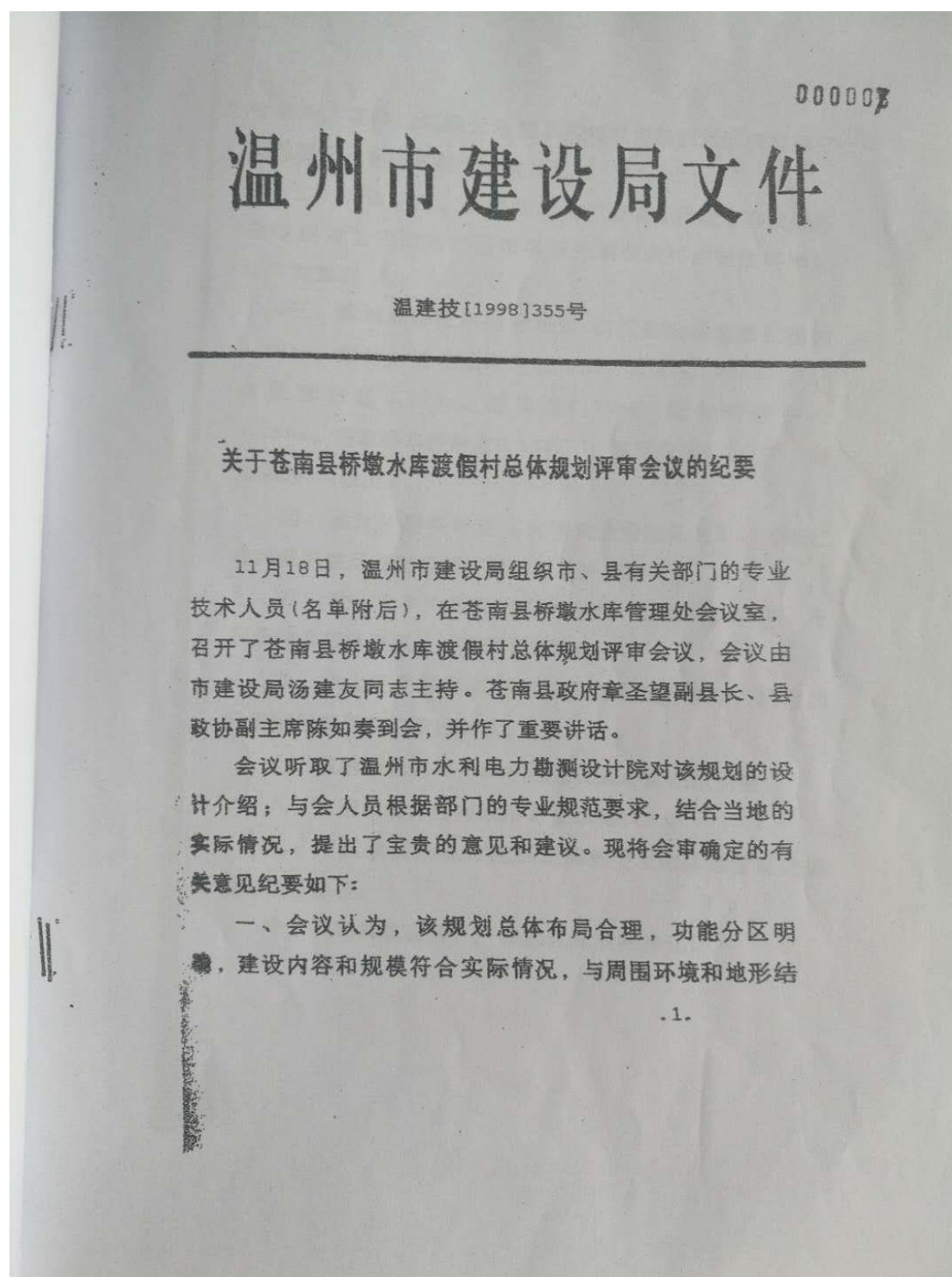
局领导审批意见:

经研究，同意环境管理科意见。该区域环境
保护工作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提出
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污染源，防止
超标排放，确保水质达标。

分管局长(签名):



附件 5 关于苍南县桥墩水库度假村总体规划评审会议纪要（温建技
[1998]335 号）



合良好，基本达到风景名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深度和广度的要求，会议原则予以通过。

二、会议认为，该规划名称“苍南县桥墩水库渡假村总体规划”应改为“苍南县玉龙湖渡假村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宜。

三、规划经济技术指标核定：该区建设用地总面积为3.38ha，划分为游泳戏水区2.51ha、宾馆区1.88ha、宾馆高级套房区0.87ha、游览区2.77ha、服务管理中心0.35ha；建筑容率控制在0.15以下，建筑密度0.1以下，绿地率为60%以上。

四、设计依据要补充《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及库区有关规划。

五、设计文本中需补充开发条件，包括有利条件，不利条件及措施建议；补充环保篇章内容。

六、水上活动项目以不污染库区水源为原则，项目的设置须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

七、取消浮筏码头；取水围船位置尽量往东调整。

八、取消水塔，区内采用高位水池供水。

九、库区观测设施对视线走廊的要求由库区管理处提供给设计单位。

十、宾馆高级套房，严禁出让或变相出让。

- 十一、区内尽量减少建筑小品及雕塑，且不宜设喷泉。
- 十二、绿化树种以观赏为主，应另行委托专业设计。
- 十三、建筑施工应考虑对启闭机房及大坝安全的保护措施。

十四、会议要求设计单位根据纪要的内容，抓紧修改。建设单位要按照规划的内容规模组织实施，及时清运建筑垃圾，搞好施工现场的管理和安全。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省建设厅

温州市水电局、市旅游局、市水电设计院，苍南县政协、县政协、县风景旅游局、县建设局、县土地局、县规划局、县环保局、县消防大队、县体育局、县水电局、桥墩镇政府、桥墩水库管理处等

附件 6 关于同意设立“玉龙湖度假村”的批复（苍政发[1999]396号）

苍南县人民政府 （批 复）

苍政发[1999]396号

关于同意设立“玉龙湖度假村”的批复

县桥墩水库管理处：

你处《关于要求设立苍南县“玉龙湖度假村”的报告》悉。为了加快发展风景旅游事业，促进玉龙湖景区的开发和当地经济建设，经研究，同意设立“玉龙湖度假村”。该企业为国有企业性质，自收自支，独立核算，隶属桥墩水库管理处，行业管理归口县风景旅游管理局，经营范围为游泳、餐饮、住宿，企业地址在桥墩水库管理区。

希接文后抓紧办理有关手续。



抄送：县工商、财税局，桥墩镇人民政府

苍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印发

附件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专题书面询问的答复报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饮用水水源保护专题书面询问的答复报告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印送〈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跟踪检查的审议意见〉的通知》（浙人大常办〔2014〕47号）后，省政府高度重视，将整改落实工作作为今年“五水共治”的重点内容，立即作出部署。省政府办公厅专门下发了《关于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跟踪检查审议意见整改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函〔2015〕2号），将整改责任逐条逐项、限时限刻分解落实到有关市县、有关部门。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等省级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全过程推动落实，并积极配合省人大环资委开展跟踪检查。目前，整改落实工作已取得明显成效。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跟踪检查审议意见落实情况专题书面询问的实施方案》（浙人大常办〔2015〕35号），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研究制订全省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依法修编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一）全省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2015年1月，省环保厅成立了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编制技术组，制定相关技术规范及要求；5月，印发了技术大纲，明确规划要求、范围、

群众水源保护意识。2014年4月，东阳市巍山镇两处洗砂场和河道生活垃圾对石壁水库入库溪流枫山溪水体造成影响，东阳市立即采取措施，取缔了两处洗砂场，在河道设立了告示警示牌，并建立了保洁制度。诸暨对东阳所做工作表示满意，跨界矛盾基本解决。

四、关于“继续抓好未完成整治任务的4家违法企业和7处安全隐患整治督办工作，妥善解决好已关停企业的设施拆除及场地清理，防止污染反弹”

(一) 4家违法企业均位于余姚市四明湖水库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2014年9月，康辉灯具公司停止生产，目前已完成搬迁；同年12月，万安达消防设备、世纪工矿灯具、华力铸造等3家企业与余姚市签订了土地收储协议，并停电、停水，停止生产，目前土地已收归国有。截至2015年8月，全省55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企业或设施已全部取缔关停到位。

(二) 7处安全隐患中，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调整，苍南玉龙湖度假村游泳池项目、南浔和孚水厂隐患点均已不在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桐乡海盛建材公司已关停，正进行拆除，拟对该土地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及复耕；海盐一星饲料公司自带码头已停运，相关车间及所经道路也已清空封闭，污水全部纳管；海盐正凯电气、神龙电器、凯达电子等3家企业均为电器后道装配车间，均无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附件 8 关于要求对苍南县玉龙湖度假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报告（苍桥水库[2017]24 号）

苍南县桥墩水库管理处文件

苍桥水管〔2017〕24 号

关于要求对苍南县玉龙湖度假村项目进行 环境影响审批的报告

苍南县环境保护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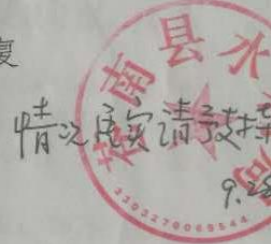
多年以来，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并多次强调要开发桥墩水库旅游项目，扩展多种经营。县政府[1999]396 号文件批准建设桥墩水库玉龙湖度假村，主要经营范围为旅游项目开发，包括游泳、餐饮、住宿等，该项目 1999 年建成投产。自投入经营以来，较好地带动了周边乡镇经济发展。后因桥墩水库保安加固工程建设需要，2008 年玉龙湖度假村游泳场停止营业两年，在 2010 年保安加固工程完工验收后，玉龙湖度假村进行重新装修建设，于 2011 年 6 月开始对外营业。2014 年被省政府列入水源地整治内容，县政府非常重视，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各种途径予以保留玉龙湖度假村。县有关部门通过各种努力，最终省人民政府同意了 2015 年版的水功能区划分方案（浙政函[2015]71 号文件）。并且省政府在收到《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跟踪检查的审议意见》（浙人大常办[2014]47 号）后，在出具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专题书面询问的答复报告》中明确说

明。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调整，苍南县玉龙湖度假村游泳池项目已不在桥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桥墩水库玉龙湖度假村所有建设项目已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根据当时县政府有关会议精神，请县环境保护局对苍南县玉龙湖度假村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给予大力支持。

为盼。

- 附件：1、关于桥墩水库度假村建设项目建议书批复
2、关于苍南县桥墩水库度假村总体规划评审会议的纪要
3、关于同意开设苍南县玉龙湖度假村游泳、嬉水项目经营活动的批复
4、关于同意设立“玉龙湖度假村”的批复

陆永平
请予以支持
2017.9.30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陆永平，请予以支持。



2017.9.29



请予以支持
2017.9.30

桥墩水库管理处办公室

2017年9月28日印发

附件9 《关于苍南县玉龙湖度假村建设项目环评有关问题的复函》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苍南县玉龙湖度假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有关问题的复函

苍南分局：

你局《苍南县玉龙湖度假村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苍南县测绘院具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核发的测绘乙级资质，根据其出具的《桥墩水库周边第一重山管线测量报告》，项目选址位于水库周边第一重山管线以内，不在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二、项目须特别关注废水等污染物排放去向，不得对饮用水源和桥墩水库造成污染。同时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和长效管理工作，不得有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进入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

三、项目审批权限在你局，由你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审批。



附件 10 废水生物消纳协议书

协议书

兹有苍南县玉龙湖度假村项目，该项目经营过程产生的生活废水、污水经化粪池净化处理后，经管道通过水泵提升引到坝下沉淀池内，并自流于大坝下游桥墩镇所有地的水果园进行生物消纳。水果园面积约180亩，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同意玉龙湖度假村经营的该项目废水经过处理达到标准后排入水果园内进行生物消纳回用。本协议经双方确认盖章后生效。

苍南县玉龙湖度假村（盖章） 桥墩镇人民政府（盖章）



2017.9.25

附件 11 水利局承诺书

承诺书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

苍南县玉龙湖度假村项目位于苍南县桥墩水库管理区内，根据苍南县测绘院出具的《桥墩水库周边第一重山脊线测量报告》，苍南玉龙湖度假村项目已不在桥墩水库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现我局下属单位桥墩水库管理所向贵局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同时因该项目紧邻水源保护区，特向贵局承诺如下：

一、该项目游泳池作为配套设施，培训等使用，不对公众开放。

二、生活废水、更衣室冲洗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城镇排污管网；游泳池更换水经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用于果园灌溉；项目范围内雨水汇集后引至水库下游排放。

三、使用清洁能源，加强餐饮油烟废气、生活垃圾等各类污染物的管理，确保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要求。不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

四、如因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调整等政策性因素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影响等导致需停产的，该项目将无条件配合。

五、我局将按照部门职责建立健全巡查制度，及时制止和查处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或者可能受到污染的行为。



附件 12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们向环评编制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无误，没有隐瞒资料不报的情况。
- 2、我们愿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编制环评文本中郑重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2、我单位编制的环评文本符合国家和省的各项技术规范。
- 3、我单位对所编制的内容、结论以及引用的相关技术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